

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

浉财指〔2024〕1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浉河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浉河区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5 万元（浉河区委组织部 220 万元 区人社局 5 万元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信财农综〔2021〕5 号和信财农综〔2022〕5 号有关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资金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发展，重点用于培

育壮大主导和特色优势产业，兼顾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，优先支持监测对象、脱贫户增收。本次资金安排的项目要从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，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安排项目。

三、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该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，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

